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嘉兴市诚诚橡胶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00 万元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；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雯、袁坚刚、李鸿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